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聖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聖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周聖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放置於機車上之安全帽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卷第7頁），犯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崇容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1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098號聲請簡
13 易判決處刑書。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7098號

16 被 告 周聖富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周聖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12月11日6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
24 0○○號前，徒手竊得余春德所有之安全帽1頂後離去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聖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被害人余春德警詢所陳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
29 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
30 及照片1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31 犯嫌已堪認定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許宏緯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林郁珊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